

#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两项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，并认真出色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各项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2020 年公司实际因销售产品与郑学军发生总额为 1,866.09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实际因销售产品与杭州网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总额为 675.63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标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；

2021 年度因采购大米、水果等与安吉富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总额为不超过 1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因实际销售产品与郑学军预计发生总额为不超过 24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因实际销售与杭州

网橙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总额为不超过 1000 万元(含本数)的日常关联交易。  
以上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上述公司关联交易执行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按市场原则定价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莹、赵新建、丁志军

2021 年 4 月 19 日